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于201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8,000万股增加至24,000万股。依据公司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原章程条款：“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章程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3、原章程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4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4、原章程条款：“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称“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简称“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